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涂家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涂家豐於民國112年8月29日下午5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榮民南路與榮民南路367巷丁字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且設於路段中央之雙黃實線，係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雙向禁止超車、跨越或迴轉之標線，且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雙黃線左轉，適有告訴人田明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榮民南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駛至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創傷性頸椎損傷併頸椎狹窄及脊髓神經壓迫之重傷害，其經治療後仍呈四肢癱瘓狀態，依現今之醫療水準仍難以治癒。案經告訴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致重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

01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被
02 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
03 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113年1
04 1月27日桃市桃民字第1130069226號函暨檢附之桃園市○○
05 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0000號調解書及本院辦理
06 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等在卷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3至33
07 頁）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
08 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涂穎君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